

# 民國史料叢刊

716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## 社會 · 社會問題

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

五十個強盜——浙江省第二監獄罪犯調查之分析

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

 大象出版社

民國史料叢刊

716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社會 · 社會問題

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

五十個強盜——浙江省第二監獄罪犯調查之分析

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

## 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總策劃 叱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

封面設計 錢&王

出 版 大象出版社 ( 鄭州市經七路 25 號 郵政編碼 450002 )

網 址 www.daxiang.cn

行 級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： 0371-63863551

印 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開 本 890 × 1240 1/32

印 張 10.75

總 定 價 180.00 元

I. 民... II. ①張... ②孫... III. 中國 - 近代史 - 史料 - 民國  
W.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09) 第 022264 號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社會 · 社會問題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 6 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何西亞著

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

此为试读,需要完整PDF请访问: [www.ertongbook.com](http://www.ertongbook.com)

## 凡例

一本書依據極信實之資料，彙編而成，非如小說之憑空虛構者也。比其末後「國內現有土匪分佈之形勢」一章，猶致意焉。

一本書着手編著時，原擬有治匪法與近代著匪略傳二章。因恐間接有不利於出版者方面，爰特為刪去。

一本書之作，曾與北京張健庵先生（即晨報社叢書匪窟生活與萑蒲等弟記二書之著者）往返通訊數次，討論其事；深蒙張先生不吝賜教，得竟此文，無任感銘！

一本書倉卒草成，批謬訛誤，自惟必多，幸讀者有以指正之！

中華民國十四七月三十日西亞氏識

## 弭盜要言

盜豈人之性也哉，飢寒有以迫之耳；飢寒又豈事之本也哉，失業有以致之耳！故治地方者，不在多殺盜，而在使人咸有業可作，四境無閒民——無閒民，非易言也。資大者難舉，工繁者平民不能爲；故必求簡而易舉者：則泰東圖書局出版之實驗工藝全書尙矣。此書經三四次之試驗，乃敢行世。不費巨資，不煩手續，三數元之微款，即可舉矣。此誠弭盜之良方，謀生之捷徑也。全書凡三巨冊，定價一元七角，零售七折，團體採辦，或學校用作課本，均特別優待五折，此乃本局愛國之心！諸君子幸爲之倡焉！

# 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 目錄

## 凡例

- 一 緒言
- 二 盜匪之定義
- 三 盜匪之起源
- 四 盜匪之種類
- 五 盜匪之歷史觀
- 六 盜匪之組織與規律
- 七 盜匪之生活狀況
- 八 盜匪槍械之來源

九 盜匪之隱語

十 國內現有土匪之分佈形勢

十一 結論

# 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

西亞氏編

## 一 緒言

吾國今日之社會現象紊亂已極。國弱民貧，禍患橫至，危機隱伏，險象環生，種種不安狀態，隨在呈露，此誠莫大之殷憂也。其直接危害社會之程度最烈，歷史最長而迄今猶方興未艾者，厥爲匪禍。無論貧富老幼，婦人孺子，與語盜匪，莫不談虎色變而相驚伯有者；人禍之極，固無逾於斯矣！國人於感受創痛之餘，乃謀消弭後患之方，治匪弭盜之文字，充塞報章雜誌，偉言至論，發抒無遺，已毋庸不佞之喋喋。然竊所怪者，一般論者皆僅言防禦剿除之法，對於盜匪之內幕情形，如發生之原因，生活之狀況，組織與種類等等，從未有加以深切之探討者，殊爲未當。作者基於此種動機，乃確實調查盜匪所以存在之內容真相。系統的敘述而撰成此

文，以之介紹於讀者，蓋欲使世人對之得一明白了解之概念也。爰作中國盜匪問題之研究：

## 二 盜匪之定義

於未述本文之前，對於「盜匪」二字應先下一定義。凡他人所有之財物，不取得所有者之同意而強行劫奪之或竊攘之，其情形之較大者為盜，較小者為賊。匪者，非人之謂；言其舉止行為俱非為人類之所應有或常人之所敢為者是也。進而攷之往籍，說文曰：「盜，私利物也。」左傳曰：「竊賄為盜。」詩曰：「君子信盜，亂是用暴。」毛傳註曰：「盜，逃也。」風俗通註毛傳曰：「言其盜伏夜奔逃避人也。」此盜字之古義也。廣韻曰：「賊，盜也。」玉篇曰：「刦人也。」書曰：「寇賊姦宄。」孔傳註曰：「衆人為賊。」此賊字之古義也。（與今義不同，今義小竊為賊。）至於匪之一字，古書中殊不多觀。易曰：「匪寇婚媾。」註曰：

「匪，非一也，」嵇康并丹贊曰：「不交非類，」非匪相通，亦非人之義。而史書中遇有劫亂之事，每以盜，寇，賊，亂民等字稱之，故「匪」之一字，可云尤爲少見。迨至清代嘉慶間教匪會匪之亂起，諭旨奏章之中，始大書特書。迄於今日，已與盜字合爲一義而總稱曰盜匪；或於其上冠一土字而稱土匪，蓋指本地之匪之意。（其實土匪並不限於本地人）總之，或曰盜匪，或曰土匪，名稱雖異，而命意則一也。（均指搶財劫貨之人）本篇稱爲盜匪者，亦從舊俗耳。（文中有一「盜匪之種類」一章，於盜匪之外，間有述及賊之行爲與種類者，則又當別論。）

### 三 盜匪之起源

廣治平略曰：「凡爲盜者，皆吾民也。」然吾民何以欲爲盜？此實社會上一極重大之問題也。竊嘗假想：如國家富強，政治修明，無外患之侵尋，無內亂之頻作，實業發達，教育普及，四海乂安，萬民樂業，賊能如是，則是否尚有伏莽塞野

萑苻遍地之怪象乎？予敢毅然決然的應曰：「無有也！」「必不然也！」然則盜匪固何由發生之一疑問，得上項之反證，已不難思過半矣。

盜匪發達之原因：說者每以政治腐敗與社會黑暗二語統括之，此雖古今中外不易之論，然吾人欲明瞭其間之相互關係與真象，殊非此寥寥八字所能盡意。作者認此問題關係極為重大，實有詳論其因果利害之必要，故不憚辭費以推求之。茲為探討便利計，專從今之匪以研究之，分為一般的原因與特殊的原因二者詳述如左：

(子) 一般的原因 一般的原因，又可分內亂之影響，經濟之破產，天災之流行與貧富之懸殊四方面言之：

(一) 內亂之影響 民國以還，政事混亂，軍閥跋扈，南北分裂，羣雄割據；國內軍隊二百萬，勢力裂為數十股，彼此歧視，各不相謀，奪權攘利，尋嫌覓仇，每因些須小事，動輒兵刃相見。不惜地方糜爛，豈念生靈塗炭；逞一己之快意，置國命於不用顧是；十四年來，大戰凡數十作，小

戰不知其幾也。兵刀迭見，地方元氣喪盡，戰亂頻仍，小民流離失所；田野荒蕪，市廛蕭條，劫後災餘，生計蕩然，雖欲勉爲良善，不可得也。於是老弱者不免轉壞構窪，而少壯者遂鋌身走險矣；此內亂與匪因之關係一也。

軍閥圖存，勢須擁兵；擁兵勢須給養；給養勢須徵餉；於是橫征暴斂，誅求無厭；苛投重賦，層出不窮矣。乃敲剝無盡，掊克不已，摘瓜抱蔓，竭澤而漁，久而久之，富者漸貧，貧者漸絕。人民憔悴於虐政之下，困阨此山窮水絕之境，與其束手待斃，毋甯死中求生，亂念旣萌，禍乃未已！此內亂與匪因之關係二也。

戰爭告終，勝負以分；勝者招亡納降，兵力驟增數倍，自無待言。敗者落荒而走，部衆潰亡；此項潰兵散卒，雖在戰敗之餘——除被繳械者外——其槍械子彈，固然然存在也，以之列陣抗敵雖不足，以其夥合劫掠則有

餘；成羣結隊，滋擾鄉里，百端需索，恣意蹂躪；搖身一變，儼然盜匪矣！此內亂與匪因之關係三也。

卽以戰勝者言，兵力膨脹，給養為難；如須拓展地盤，勢必再起戰爭，其間因果，前已言之。卽或戰事得免，則額外之兵勢須裁汰；裁汰之後，此類懈惰成性之退伍游勇，久不慣自食其力之生活，則勢必流為盜寇；此內亂與匪因之關係四也。

上述種種，僅舉其因果關係之較大者言之，已足令人驚心怵目不置；用是亦足見內亂與盜匪發生關係之一斑矣。

(二) 經濟之破產 所謂經濟破產者，吾國今日之社會生計正處於工業革命時代（歐美之機械工業，進步一日千里，而吾國工業尙未脫出手工業時代。）之恐慌時期中：如實業不興，生齒日繁，失業者衆，生活日艱等等，皆其徵象也。詳言之，自海禁開放中外通商以來，外貨充斥，暢銷內

地；國人以其價較廉而物爲美也，（以手工業品與機械工業品競爭，自然歸於失敗）乃不知不覺樂而購用之；而原有之土產國貨遂被淘汰於無形之中。於是往日之有職業者咸告失業；且社會生活程度日益增高，政府對之又無補救之術，生計前途益不堪問矣。孟子曰：「有恆產者有恆心，無恆產則無恆心。」無恆產，尙無恆心，何況失業乎？失業既久，又焉能難保其不走入歧途哉。此社會生計問題有關於盜匪發生之原因者也。

(三)天災之流行 天災流行，本非每年必有之事，但民國以來，確係水旱迭見災沴荐臻，無歲或免者，此誠怪事！如民二民三贛皖湘閩兩粵之大水，民九北五省之大旱，及去今兩年各省之水災，旱魃，地震等等，災情之大，或蔓延數省，或赤地千里，哀鴻遍野，餓莩載道；賑飢之粟，杯水車薪，自難周施。而此爲飢寒所驅之羣衆，或開大戶，（聚衆飢民就食於富苦之家，食盡而去。）或拾米餉，（前清以拾米爲臨時之盜。嘉慶甲子

五月，嘉興大飢，六日之內，九邑之中，搶米之案，發生一千九百五十七起。」種種類似劫奪之行為盡量發揮。如更壯其氣餒，壯其膽量，則鮮有不彰明較著的趨入於盜匪之境者。管子曰：「衣食足然後知榮辱，」該曰：「飢寒生盜心，」又曰：「餓死不如犯法，」洵乎一洵乎！於此可見天災與盜匪發生原因關係之一斑矣。

(四) 貧富之懸絕 貧富懸絕，社會致亂之源，此孔子所以有不患寡而患不均之言也。宋太宗淳化四年，青州盜王小波謂民衆曰：「吾疾貧富不均，今爲汝均之。」清初太湖盜有扒平大王其名者，顧名思義，亦王小波之徒也。然試思今之社會較之春秋，宋初，清初諸時代，其貧富相差之程度又何如耶？勞盜之爭，社會主義思想之發達，猶其行在正軌上者也；其激流橫溢趨入邪途者，尙不知其凡幾也！

(五) 特殊的原因 以上所述，爲原因之較大者，本節雖不能與之比擬，然亦有